

合同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软件采购项目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卓信永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供应商：新疆卓信永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电子 1 栋 80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鹿丛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1) 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保证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优良状态交付使用。

2) 提供 1 年质保、1 年软件升级服务。服务期限从到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维保服务：乙方对于软件及设备提供的运行维保服务，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之时起 24 个小时内（情况复杂的，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快速诊断问题并处理，如甲方要求派员到现场进行检测或调试的，乙方具有专业资质的工程师应当在接到甲方前述要求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48 小时内诊断问题并处理，因故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金额：¥159735 元（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设备清单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

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中的软件及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合同到货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15973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税率 13%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本次合同所述的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电汇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的产品及安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货物，因退换货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拖延支付货款，每日按拖延货款部分的 5%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达 5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卖方立即通知买方。

2)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权责变更

产生合同变更或追加的，须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变更或追加。

2) 终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

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设备及费用价格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质保期
1	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V10 桌面操作系统	套	130	580	75400	一年
2	金山 WPS Office 软件	WPS Office 2023For Linux 专业版	套	130	368	47840	一年
3	奇安信防病毒软件	奇安信网神终端安全管理 系统 V8.0	套	130	200	26000	一年
4	神州网信操作系统	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 府版	套	5	1700	8500	一年
5	金山 WPS Office 软件	WPS Office 2023 专业版	套	5	399	1995	一年
人民币合计（小写）159735 元							
总计人民币合计（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备注：税率按国家法定税率 13%执行							

第十二条其他

1)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签订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0991-5850710

信用代码: 11650000MB1948178K

帐号: 8024070201201100009447

开户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黑龙江路支行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新疆卓信永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0991-313533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医路支行

账号: 107682547694

开户行行号: 104881004104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电子 1 栋 806

号

日期: 年 月 日